

证券代码: 831961 证券简称: 创远信科 公告编号: 2025-037

创远信科(上海)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16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 205 弄 7 号 C 座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冯跃军
-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61,218,79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679,98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0%。

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8人,出席8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1,218,795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
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1,218,795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

同意股数 61,218,795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1,218,795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

同意股数 61,218,795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1,218,795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1,186,543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; 反对股数 32,25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472,441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冯跃军先生、吉红霞女士、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、陈向民先生、陈忆元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923,045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爽先生、陈晓光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9,367,163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向民先生、于磊先生、王志先生、王小磊女士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议案》

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9,039,161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; 反对股数 32,25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向民先生、于磊先生、王志先生、王小磊女士、陈 爽先生、陈晓光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9,039,161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; 反对股数 32,25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向民先生、于磊先生、王志先生、王小磊女士、陈 爽先生、陈晓光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9,039,161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; 反对股数 32,25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

关联股东陈向民先生、于磊先生、王志先生、王小磊女士、陈 爽先生、陈晓光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关于						
	公司						
	2024						
(八)	年年	645,889	95. 24%	32,252	4. 76%	0	0. 00%
	度利						
	润分						
	配方						
	案的						
	议案						
	关于						
	公司						
	2025						
(+	年员	645 880	05 24%	22 252	4. 76%	0	0.00%
=)	工持	645,889	95. 24%	32,252	4. 70%	U	0.00%
	股计						
	划						
	(草						



	案)						
	及摘						
	要的						
	议案						
	关于						
	公司						
	2025	645,889	95. 24%	32,252	4. 76%	0	0.00%
	年员						
(+	工持						
三)	股计						
	划管						
	理办						
	法的						
	议案						
	关于						
	提请	645,889	95. 24%	32,252	4. 76%	0	0. 00%
	公司						
(+	股东						
四)	会授						
	权董						
	事会						
	办理						



公司			
2025			
年员			
工持			
股计			
划有			
关事			
宜的			
议案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刘俊哲、周倩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 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创远信科(上海)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- (二)创远信科(上海)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

创远信科(上海)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